

直播带货乱象频出,消费维权存在“盲区”——

# 谁来为“翻车”的直播带货“买单”?

本报记者 王鑫 方大丰

某网红直播间低价叫卖的学习机,却比其他平台的销售价格贵了1700元;标价千元的床上四件套,成本仅百元;直播带货525万元,其中495万元为刷单……最近几年,层出不穷的直播带货乱象成了热搜“常客”。原本奔着“薅羊毛”去的网友粉丝,最终却惨遭“割韭菜”,维权困难。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最新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今年6月,我国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7.65亿人,其中电商直播用户规模为5.26亿人。面对如此庞大的消费群体,打造清朗直播带货势在必行。

## 带货乱象怎么看

据报道,今年3月10日,主播杨某在销售一款婴幼儿产品时,因该产品页面广告使用数据未标明来源出处,且该产品进货价为每件17.54元,销售价却高达每件99元。其后,杭州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该公司发布虚假广告等内容,给予当事人5.6万多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停止发布虚假广告。类似的案例还有不少,虚假宣传、价格误导、诱导场外交易……有关直播带货带来的问题备受关注。

针对直播带货乱象,国家和地方推出了专项政策法规,开展了一系列执法行动。“提

## 女子代购名包逃税30万元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走私普通货物罪案件。王某某因代购多个名牌皮包构成走私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40万元,扣押在北京海关缉私局的328394.10元用于补缴王某某的应缴税款。

2016年11月至2021年1月,王某某在明知从境外购买货物入境应缴纳税款的情况下,从居住在境外的朋友处购买名牌手提包7个、钱包1个,又从其他国家购买了名牌手提包1个,均交由王某某携带入境。

王某某及其团伙长期从事走私行为,经计核,王某某偷逃税款共计328394.10元。2021年10月,北京海关缉私局前往王某某家中将其查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某的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鉴于王某某归案后能够主动缴纳全部偷逃应缴税款及罚金,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等情节,依法可对王某某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法官提醒,海外代购和走私犯罪行为之间只有一线之隔,是否违法取决于代购后是否申报和缴纳税款。目前,我国对于普通入境旅客的个人自用合理数量行李的免税额为5000元,不论是采用邮寄还是其他运输、携带的方式,超出免税额的个人自用物品或商业代购的物品均应在入境时主动向海关申报纳税,否则将有可能构成走私犯罪。

## 法问

# 农民工讨薪可以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黄洪涛

###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2022年3月至6月,我们6名来自安徽的农民工在南京某区的精装修批量房施工工地做架子工,薪资约定每天400元,工程完工后经班组长与挂靠的施工单位结算,尚欠我们工资4.8万元未发。

2023年1月,在区劳动监察大队的介入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在欠薪工资表上加盖印章,工资表载明未付工资4.8万元,分两次发放,第一笔2.4万元由建设单位发放,第二笔2.4万元由施工单位发放。

## 阅读提示

法律人士表示,不管是头部主播还是普通主播,职业素养总体有待提升。提升政府部门对直播带货的监管能力和水平,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此外,还需进一步加强对平台、主播、商家等的规范管理。

升政府部门对直播带货的监管能力和水平,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周炳说。在他看来,政府部门需改变当前存在的多头执法和执法方式陈旧等问题,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监管体系;充分运用数字技术作为监管工具,建立标准化信用监管机制,促进线上线下监管有效融合;此外,还需进一步加强对平台、主播、商家等的规范管理。

## 主播准入门槛较宽松

“不管是头部主播还是普通主播,职业素养总体有待提升。”黄周炳认为,虽然现行法律法规对直播带货行为有细致规定,但对带货主播的准入门槛规定较为宽松。

去年6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发布的《网络主播行为规范》中规定:网络主播在提供网络表演及视听节目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营销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夸张宣传误导消费者,通过虚假承诺诱骗消费者,使用绝对化用语,未经许可直播销售专营、专卖物品等违反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

行为。

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的《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主播年龄提出限制,同时划出直播营销行为“8条红线”,对直播营销活动相关广告合规、直播营销场所、互动内容管理、商品服务供应商信息核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网络虚拟形象使用提出明确要求。

“有必要提高带货主播的上岗门槛,对主播培训合格再上岗。”黄周炳建议,对粉丝数达到一定量级的主播,应提出考核与持证要求;可通过发挥直播行业协会作用,推动设立网络主播信用评价体系,形成主播退出机制;对新人主播也应给予相应指导和培训,培养更多优质主播。”

## 谁该为“翻车”买单

今年9月,四川凉山州警方捣毁MCN机构孵化网红制假假产业链。该案中,“网红”经MCN机构孵化,打着助农旗号,通过摆拍虚假视频,打造“大凉山原生态”人设,带货销售假冒大凉山特产农产品牟利,涉案金额超千万元。

该案中的“网红”、MCN虚构身份欺骗消费者;假冒“大凉山特产农产品”商标;“悲惨营销”“卖惨带货”,这些行为分别触犯了刑法中的虚假广告罪、假冒注册商标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诈骗罪等。“民事或者行政手段仍限于消费者主动维权或政府相关部门主动监管层面,并不能从根本上对直播带货乱象产生威慑。该案以刑事手段进行打击,才是最大的社会意义。”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帅告诉记者。

那么,直播带货“翻车”,直播平台、带货博主、商家应该分别承担怎样的责任?

“从民事责任上说,‘翻车’找谁买单,取决于在哪种直播带货模式下购买商品。比如你在某网红直播间买东西,产生的商品质量、货物破损、发货延迟、退换货等售后责任,主要应由实际销售商品的网店承担;凉山一案类似于网店直播模式,这种模式下的法律关系较为简单,自然是销售者来担责。”吕帅解释。

此外,黄周炳认为,直播带货“翻车”,消费者首先想到的是找商家和主播维权,其实平台的监管责任也不容忽视。他建议:“主播带货产品出现问题,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消费者可以直接向直播平台、带货主播、经营者索赔。”

根据法律规定,经营者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承担刑事责任;作为带货主播,实际上是提供了广告服务,应承担连带责任;平台经营者如果明知网红宣传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但未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说案

# 程序员因泄露公司游戏源代码被判刑

本报记者 周倩

关于代码,有哪些法律“红线”不能碰?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布一起案例,一家游戏公司程序员因违反保密协议向他人泄露游戏源代码,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 【案情回顾】

2020年,凌某在担任一公司高级开发经理期间,违反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合同约定,将公司一款网络游戏软件的源代码通过QQ邮箱发送给赵某。赵某将上述非法获取的游戏软件源代码编译成另一款游戏服务器终端程序,并伙同朋友王某租用国外服务器运行该游戏,架设私服非法经营获利110余万元。

2022年1月,公安机关将王某抓获,并在王某的带领下前往赵某住处,当天将赵某抓获;同年2月,公安机关将凌某抓获归案。案发后,王某已赔偿被害公司50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凌某的行为触犯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赵某、王某的行为触犯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提请法院依法惩处。

### 【审理过程】

庭审中,凌某、赵某、王某对检察院指控的事实与罪名均未提出异议。凌某的辩护人认为,凌某主观恶性较小,且是初犯、偶犯,认罪态度较好,希望法庭对其从轻处罚。赵某的辩护人认为,赵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分得赃款较少,应认定为从犯。王某的辩护人认为,王某认罪态度较好,有立功表现,并积极退赃,提请法庭对其减轻处罚。

经鉴定,赵某编译的游戏程序的代码文件与凌某所在公司合法所有并运营的游戏程序的代码文件内容一致。

法院经审理认为,凌某为获取他人手中的游戏引擎代码,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将其掌握的所在公司的计算机源代码程序用于交换,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应予惩处。赵某、王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其计算机程序,并在私自架设的服务器上运行,获取巨额利润,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应予惩处。

赵某不仅与王某合谋实施犯罪,且其编译成盗版软件程序的行为,为运营私服游戏网站提供了基础和前提,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与作用重要,不宜认定为从犯。鉴于王某到案后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犯,具有立功表现,并在家属配合下积极赔偿了被害单位50万元的经济损失,取得被害单位的谅解,故对其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法院酌予采纳。

### 【审判结果】

最终,法院判决凌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20万元;赵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罚金80万元;王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20万元。

### 【以案说法】

网络游戏属于计算机软件作品,源代码是掌握和编制计算机软件的核心信息和密令,源代码被公开则意味着软件核心技术的泄密和商业价值的贬损。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劳动者应当遵守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履行约定的保密义务,切勿泄露源代码等重要商业秘密,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构成犯罪的,还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 “法治服务”助力源头化解信访问题

本报讯 近日,江西省资溪县信访局与县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及7个乡镇组成法治服务小分队,深入农村开展“法治服务”活动,着力化解信访问题。

截至目前,法治服务小分队已先后走访了全县4个乡镇8个行政村,接待群众20余批40余人次,现场联系职能部门解决了涉法涉诉、林权纠纷、房地产、征地拆迁、劳动社保等领域信访问题10余件,切实把一些信访问题化解在当地,化解在萌芽状态。针对一些“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的群众,进行思想疏导、宣传教育。同时,采取发放宣传手册及宣传单等形式进行《信访工作条例》宣传,积极营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的良好氛围。

法治服务小分队用心、细心、耐心做调解工作,化解矛盾。实现了一批信访问题源头化解,达到暖民心、解忧愁,做到了用心用情用力做好矛盾化解工作,让人间多一份温情,让世界多一份爱。法治服务小分队将全力践行“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继续到各乡镇走访,热情接待每一位信访群众,认真办好每一个信访事项,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通讯员叶文华)



快递包裹代收点安全检查

11月2日,甘肃省平凉市警方对辖区快递包裹代收点开展安全检查和法治宣传活动,并适时向相关负责人进行法治宣传和相关法律法规讲解,确保“双十一”期间辖区社会治安平稳有序。 郝兵摄/视觉中国

权,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检察机关属于国家司法机关,是法律规定的可以支持起诉的主体,同时宪法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权也是检察机关行使支持起诉职权的依据。农民工由于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困难,在拖欠工资数额较大,其劳动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下,完全符合支持起诉的对象范围。而一旦获得诉讼支持,就由检察机关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并参与诉讼的活动,加快维权的诉讼进程。

再者,当你们进城务工人员感受到通过诉讼难以获得有效赔偿时,可以在支持起诉的同时提请司法救助。

近几年由于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欠薪问题频发,导致农民工上访、诉讼不断。通过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的方式增强执行力度,同时对农民工群体辅以司法救助金补助,在助力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时不失为一种有效方法。

北京市隆安(南京)律师事务所 庄宇

## 案例讲评 经验分享

近日,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人民检察院集中开展案例讲评活动,获社会各界好评。来自刑事、行政、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不同业务条线的6名检察官作为主讲人,分别围绕“四大检察”业务,以真实案例为基础,结合自己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质效考究、风险评估等方面分享办案经验,深层次阐述了如何在业务办理中更好地服务政治经济发展大局。

受邀出席活动的有关领导、人民监督员对各位讲评人的讲述进行了高度评价。指出办案检察官在讲述案例过程中,既讲案情,又讲思路,既讲理念,又讲方法,对法律政策适用、防控风险等作了较好评估,充分体现检察官们的精湛专业素养和较强的业务能力。检察官们恪守司法公正,坚持“小案”不小办,以小案释大义,既有法治力度,又有检察温度;坚持法、理、情相融,“治罪”与“治理”有机结合,既践行了新时代“枫桥经验”,又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

(杨柳 彭辉)

## 组织有活力 工作有成效

近年来,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育红小学按照“123455”工作思路,紧扣“一个目标”、致力“两个协同”、落实“三项任务”、实施“四大主题”、突出“五化驱动”,积极争创“五好”基层党组织,引领学校工作高质量发展。

据有关负责人介绍,该校以组织有活力、工作有成效、党员有榜样为目标,开发“五色”课程,践行“思政育人、环境育人、温度育人”理念,探索“高效课堂”“多彩社团”和“三色之旅”融合模式,重点发挥支部在教师帮带、教学教研、学生服务中的引领作用,落实一切工作到组织,一切工作靠组织,一切问题解决在组织的工作要求。近年来,学校按“党建+扶贫促进控辍保学”的方式,走访慰问学生家庭实现期初、期末两次全覆盖,特殊重点儿童做到不定期随访,资助学生334人次,志愿服务等活动80余次,教学比拼60余次,“双培养”党员10名。学校教学质量和育人成效稳居全县一类学校前列。(何浩)

## 太阳能路灯温暖百姓心

“这个冬天,这条蜿蜒的道路也有路灯了,还给我的院子里也安装了一盏,晚上出来遛弯散步就安全,方便多了。”红花岗区长征街道民政村村民黄进高兴的说道。

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黔景路的张加坡路段,是红花岗区长征街道民政村赖壳山村村民组140户400余人出行的主要道路,由于路灯老化,经常出现故障,影响村民夜间出行,改善出行条件成为了村民们共同的心愿。为解决该问题,民政村驻村书记张军从实地调研规划路灯选址到组织开展院坝会、座谈会;从材料选取到盯点安装,一一落实路灯安装事宜,经过一番的努力,终于在9月为村民安装了太阳能路灯并投入使用,实现了赖壳山村村民组夜间路灯亮化全覆盖。

一盏盏路灯不仅照亮了村中路,也温暖了百姓心,驻村书记张军也切实感受到了被村民拥护,“进”进百姓心的快乐,表示将继续承担帮扶责任,在走访调研中记录群众“急难愁盼”,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帮扶力量。(田娜)

## 落实双重监督 提升办案质效

近年来,贵州省云岩区人民检察院不断完善落实“检察听证+人民监督员”双重监督工作,主动引入外部监督力量,擦亮检察监督“人民性”底色,让“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检察为民”的生动诠释。

据悉,该院通过主动“请进来”接受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对出庭公诉、案件评查、公开听证等司法办案活动进行监督,促进检察工作规范开展。同时,积极“走出去”接受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走到公益诉讼办案现场,主动上门听证等,深入现场,深入群众,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今年以来,该院还紧盯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群众关注的热点,将“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监督模式与检察机关释法说理深度融合,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今年以来,该院通过“检察听证+人民监督员”模式开展司法办案监督活动91件次,实现了“四大检察”监督全覆盖。(杨林)

广告